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00
聯 絡 人：王慧瓊 02-23433631
電子郵件：hcwang@n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通傳通訊字第10200296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市內網路業務執照是否兼具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102年6月13日（102）台西執字第0104號函辦理。
- 二、按本會95年9月29日通傳企字第09505111490號函示，已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者，欲利用其設置之網路傳輸設備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之轉售服務及電信增值服務（即第二類電信事業得經營之業務），屬原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之營業範圍，毋須另行申請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準此，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其業務範圍已包含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服務，無須再核發其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且應受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管理規則或辦法規範之；其若須向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傳輸設備以提供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服務時，則應申請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合先敘明。
- 三、復按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綜合網路業務指經營者經營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指經營者提供使用者利用其固定通信網路，作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及其營業區域內之電路出租業務。爰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於其特許執照所載之營業區域內，在符合上開本會函示原則下，得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之第二類電

信事業特殊業務及同條項第9款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且應受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管理規則或辦法規範之。

- 四、換言之，倘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擬在其營業區域外，經營前揭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或一般業務業務者，或在其營業區域內，須向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傳輸設備，方得提供非市內網路業務範疇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者，仍應另行申請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始得經營。

正本：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通訊營管處、中區監理處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